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

.....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关于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 2015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惠沙堤 11 号楼滨江大厦第四层

电话：0752-2119298 传真：0752-2119294 邮编：516001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關於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
2015年度股東大會律師見証法律意見書**

（2016）卓凡律見字第Aa0401號

致：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緯公司”）的委託，委派本所執業律師楊擇郡、林木明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億緯公司 2015 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对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進行見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監發[2006]21 號）（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規章的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億緯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文件，核查了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以及出席會議的人員身份資格，並見証了本次股東大會現場表決的計票和監票。本所律師在假定億緯公司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為真實、準確、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有關文件上的印章和簽字均真實、有效，有關文件的復印件均與原件相符情況下，本所律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義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本所律師就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及召開等相關法律事項出具如下法律意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根據億緯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關於召開 2015 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關於 2015 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暨召開 2015 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股東大會由億緯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召開，並履行了相關通知、補充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出席人員、召集人資格

根據本所律師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公司法人股股東的賬戶登記證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股東代表的授權委託證明和身份證明，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的賬戶登記證明、個人身份證明、授權委託證明以及深圳證券信

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等相關資料的驗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 209,272,684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8.9832%。以上股東均為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其中包括：

1、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9,263,484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8.9811%。

2、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資格身份已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系統進行認證，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 9,200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0.0022%。

3、通過現場和網絡參加本次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共計 5 人，代表股份 9,500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0.0022%。

4、除上述股東、股東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還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聘請之本所見證律師。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出席人員、召集人的資格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以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和本所律師共同對現場投票進行了監票和計票，統計了投票的表決結果。本次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1、《關於〈公司 2015 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議案》；

同意票：209,272,684 股，同意股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100%；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票：9,500 股，同意股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45%；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2、《關於〈201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同意票：209,272,684 股，同意股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100%；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5%；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3、《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09,272,6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5%；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4、《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09,272,6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5%；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209,272,6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5%；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09,272,6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5%；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09,272,6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5%；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8、《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209,272,6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5%；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9、《关于〈公司 2016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209,272,6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5%；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10、《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209,272,684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100%；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票：9,500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45%；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11、《關於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同意票：209,272,684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100%；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票：9,500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45%；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12、《關於為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同意票：209,272,684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100%；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票：9,500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45%；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13、《关于制订〈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同意票：209,272,6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5%；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14、《关于修订〈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209,272,6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5%；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15、《关于修订〈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209,272,6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5%；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亿纬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锦红女士提议将《关于制订〈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该提案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临时提案的提出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亿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

（三）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每份共计十页，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顺祝商祺！



（本页为《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_____

杨择郡

杨择郡

林木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